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境外 XLCC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情况：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认购英国 XLCC Limited 公司约 8.5%股权

● 投资总金额：10,000,000 英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将在完成所有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后，按照汇出时的汇率以自有人民币购汇为等值英镑后进行投资）

● 同时，协议双方将就 HVDC 电缆和相关附件的设计和开发以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工艺达成战略合作。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实际运营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变化的风险。

3.本次参股投资的境外公司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

4、投资交易完成后可能会面临汇率波动，股权价值波动等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英国 XLCC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认购英国 XLCC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XLCC”）公司约 8.5%股权，投资总金额 10,000,000 英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在净零碳排放目标的驱动下，全球海上风电市场加速放量，未来市场需求持续高增。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23 年世界能源转型展望》，到 2050 年，可再生能源预计将占总能源发电量的 91%。为实现此目标，将需要每年部署 1066GW 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其中 58%（615GW/ 年）预计来自太阳能，31%（335GW/ 年）来自风能。2023 年 4 月，G7 联合公报发布承诺，到 2030 年将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增加至 150GW。而 G7 各国截至 2022 年底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2.67GW。海上风能建设规划方度的增长推动了市场对电缆的需求。受风力发电活动快速增长和离岸距离不断增加的推动，预计到 2030 年，欧洲的风电电缆将大幅增长，头部企业的订单已积压到 2030 年及以后。根据 4C Offshore 外部市场容量预测，直到 2031 年，海底电缆市场都会存在供应紧张局面。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 XLCC 将抓住该市场机遇，在英国建立一个以开发和运营高压直流电缆为主导的电缆制造工厂。

（二）对外投资及战略合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认购英国 XLCC 公司约 8.5%股权，投资总金额 10,000,000 英镑，届时将按照汇出时的汇率以自有人民币购汇为等值英镑后进行投资。同时，协议双方将就 HVDC 电缆和相关附件的设计和开发以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工艺达成战略合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英国 XLCC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修订、签署及实施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境外）投资企业介绍

本次交易的被投资方 XLCC Limited，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3057883，注册地址为 Kingfisher House, Radford Way, Billericay, Essex, United Kingdom, CM12 OEQ，XLCC 为离岸电网运营商、公用事业公司以及离岸风电开发商和运营商，开展 HVDC（高压直流）电缆的生产、供应及安装业务。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英镑

项目	2021 年 9 月-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资产总额	6,361,059	7,959,351
负债总额	10,181,118	7,23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0,059	719,968
营业收入	0	76,311
净利润	-9,051,083	-641,296

三、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因《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涉及的原协议系英文版本，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公告中，涉及相关协议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

《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XLCC 及东方电缆。

2、协议生效及期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一方提前不少于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股份认购：东方电缆以 10,000,000 英镑认购 XLCC 的普通股。

4、追加投资：上述股份认购交割后的 12 个月内，东方电缆有权向 XLCC 追加投资 10,000,000 英镑。

5、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支付先决条件达成后，东方电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认购款。

6、战略合作范围：双方将就 HVDC 电缆和相关附件（以下统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以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工艺达成战略合作。

8、服务及服务费：东方电缆应根据协议向 XLCC 及其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同受另一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9、知识产权许可：东方电缆授予 XLCC 及其关联方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

10、许可费：XLCC 应向东方电缆支付源自关于许可费产品的所有收入许可费（许可费产品：指 XLCC 及其关联方制造或开发的，使用或包含了东方电缆授权的知识产权的产品），许可费自 XLCC 或其关联方在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基础上向市场上客户出售许可费产品的首日起支付。

11、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协议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任何争议应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12、其他：协议还包括其他陈述与保证、可分割、不招揽等惯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产业的海外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产品商业化时间尚不确定，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而言，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境外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就 XLCC 公司之财务情况、技术能力、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标的公司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三）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并无任何运营数据，作为海外新的海底电缆行业市场参与者，运营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由于海底电缆行业的产品技术、敷设施工要求高、国内及国外都呈现出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先发优势明显的特点。以 NKT、Nexans、Prysmian 为代表的国际头部企业普遍具备超百年的线缆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沉淀，在国际电缆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业务布局多元，在海外多国有海缆生产基地，且目前均有相当体量的扩产规划。作为新兴海底电缆行业市场参与者 XLCC，需要有良好的业绩记录才能在投标中战胜欧洲业内龙头企业。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密切关注项目实施的开发进度，积极采取第三方担保回购、加强风险管控等管理措施，通过专业化的运作方式以降低与规避因该境外投资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力求为东方电缆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发挥积极作用，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境外 Xlinks First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情况：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认购英国 Xlinks First Limited 公司约 2.4%股权

● 投资总金额：4,999,380.51 英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将在完成所有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后，按照汇出时的汇率以自有人民币购汇为等值英镑后进行投资）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实际运营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变化的风险。

3.本次参股投资的境外公司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

4、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汇率波动，股权价值波动等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英国 Xlinks First Limited 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认购英国 Xlinks First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Xlinks First”）公司约 2.4%股权，投资总金额 4,999,380.51 英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根据 2022 年 4 月发布的《英国能源安全战略》，英国计划到 2030 年实现 50GW 海上风电产能，其中包括 5GW 的创新型风能。关于上述《英国能源安全战略》设定的 50GW 装机容量目标，根据目前计算出来的已经进入施工阶段的累积容量，只有进一步提升制造力，才有可能达成该目标。由此可见，目前英国清洁能源的项目规划及待建基础设施的体量和规模巨大，为国际海上风电供应链企业提供了合作和投资的机遇。

公司拟参股的 Xlinks First 公司计划从摩洛哥建造长达 3,800 公里的输电线路到英国，通过该输电线路，将摩洛哥产出的新能源电力跨境供应给英国国家电网。该项目已被英国政府纳入国家重点项目名单。项目建成后，预计到 2033 年将向英国提供 3.6GW 的清洁、稳定的电力供应，届时可满足 700 多万户家庭的用电量需求，有助于英国 2035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认购英国 Xlinks First 公司约 2.4%股权，投资总金额 4,999,380.51 英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东方电缆将按照汇出时的汇率以自有人民币购汇为等值英镑后进行投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英国 Xlinks First 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境外）投资企业介绍

Xlinks Limited 公司（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公司）所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Xlinks First，主要负责从摩洛哥通过高压直流海底电缆向英国输送新能源电力项目（以下简称“摩洛哥 - 英国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Xlinks First 公司配备了强大的管理团队，成员分别是来自金融、企业、工程和能源等各部门的高级人才，在交付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方面都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Xlinks First 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Xlinks First Limited
注册号	13604828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办公地址	Kingfisher House, Radford Way, Billericay, Essex, United Kingdom, CM12 0EQ
公司主要业务	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远程输送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英镑

项目	2021 年 9 月-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资产总额	2,289	30,806
负债总额	5,579	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9	26,98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99	-15,540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认购等协议涉及原协议均系英文版本，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公告中，涉及相关协议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

(一)《B 轮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Xlinks First 及东方电缆。

2、股份认购：在交割日，东方电缆应认购，且 Xlinks First 应发行 4,047 股已缴足股款的 B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235.33 英镑，发行对价为 4,999,380.51 英镑。

3、追加投资：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Xlinks First 应促使东方电缆获得向 Xlinks First “C 轮”融资投资 5,000,000 英镑的机会（按 Xlinks First 董事会届时确定的估值和条款）。

(二)《Xlinks First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Xlinks Limited、Xlinks First、Al Maqam Energy Holding LLC、Octopus Energy Group Limited、TotalEnergies Renewables UK Limited 及东方电缆。

2、业务：Xlinks First 将从事“摩洛哥 - 英国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3、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何股东希望处置其持有的 Xlinks First 股份，必须首先向 Xlinks First 及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无权利负担：未经股东特别多数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在其持有的 Xlinks First 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5、不竞争：各非自然人股东不得从事与 Xlinks First 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任何争议应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协议的适用法律为英国法。

7、其他：协议还包括其他随售权、拖售权、保证、保密等惯常的股东协议相关约定。

(三)《关于 Xlinks First 股东协议的第二次修订与重述契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各方确认，自《B 轮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割完成之日起，第一次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受第二次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协议的规定管辖，东方电缆通过签署本契据，同意成为 Xlinks First 成员并持有 B 轮优先股。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产业的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本次拟投资参股境外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了境外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就 Xlinks First 公司之财务情况、技术能力、业务体量、前期已加入股东的投资估值及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境外投资项目市场及业务情况分析

Xlinks First 公司开发的项目发电基地位于摩洛哥盖勒敏河大区，包括一座 4GW 的陆上风电场、一座 7.5GW 太阳能发电厂以及一座 22.5Gh 的储能设备，其输电元件由双拼电缆组成，通过 525kV 高压直流 XLPE 绝缘电缆系统穿越摩洛哥、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领海。与此同时，Xlinks First 拟与英国国家电网签订 3.6GW 的合同，获得英国政府 25 年的差价合约支持。差价合约是英国政府支持低碳发电的主要机制，即双方约定一个明确的执行价格，按照届时的实际电价收入与执行价格的差价来确定付款金额，当收入低于执行价格时，政府将差额补贴给发电商，当收入高于执行价格时，发电商将差额退还政府。

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到 2033 年将向英国提供 3.6GW 的清洁、稳定的电力供应，届时可满足 700 多万户家庭的用电量需求，占英国总电力需求的 8%，有助于英国 2035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综合分析本项目内部及外部因素，多种风险及因素均可能会延迟或影响项目顺利进展，因此，在推进本项目过程中应当密切关注如下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一）政治风险

本项目涉及摩洛哥、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英国多个国家及司法管辖区，任何参与国家的单边决策均会对项目的交付、实施构成威胁。本项目已纳入英国能源战略项目，获得英国政府和摩洛哥政府的大力支持。Xlinks First 的管理层将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与关键人士接洽的专家顾问来提高项目知名度以获得相关国家的支持，并安排咨询顾问提前对接各国的许可机构。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所涉及政治关系、地缘政策等的变化。

（二）法律风险

本项目在开工前需取得多个国家海域的勘测、安装等许可。前述许可涉及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制度，如何获取审批、各项许可之间的衔接均可能影响本项目的整体时间安排，对此，公司将聘请专业的海外律师团队做跟踪，并持续保持与 Xlinks First 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项目审批进展。

（三）商业风险

Xlinks First 发电和输送电力的终端主要基于其与英国政府签订的差价合约。但是，目前并无同类型项目签署差价合约的先例。对此，Xlinks First 已在积极寻求与英国政府通过双边谈判签订差价合约，获得通过发电获得稳定的收入的保证。

(四) 外汇风险

本项目所跨区域涉及多种货币，项目的开发、施工和运营成本将取决于与工程总承包商（EPC）和运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计价币种，可能涉及英镑、欧元、美元和摩洛哥迪拉姆等多币种，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一定的汇率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熟悉境外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事项；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发挥积极作用，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鉴于国际政策、市场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及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境外参股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担保涉诉案件进展：经法院裁定，解除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被执行人”）持有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冻结。

●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案件相关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东望时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承诺为北银租赁与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 2 亿元额度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17 日，北银租赁、广厦能源、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各保证人（其中包括东望时代）、各抵押人及各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寰宇能源追加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广厦能源不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偿付义务。北银租赁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寰宇能源寄送了《加速到期通知书》，宣布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租赁事项加速到期，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后续，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获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

上述担保涉诉及冻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临 2024-006）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1 月 11 日，北银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因上述案件另行冻结了东望时代持有的股票，为避免超标的查封，申请解除上述案件对东望时代持有的汇贤优策 100%股权的冻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持有的汇贤优策 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冻结。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8 年 6 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 万股 A 股股票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 2 亿元。目前，各方对于该事项的法律认识存在分歧，公司已积极上诉，等待二审结果。因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认为对广厦控股的该笔债务不存在担保义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担保总额，同时也未将该部分金额纳入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9.0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8.72 亿元。

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 37,857,011 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212,120,535 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 93.27 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 6.90 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 5.11 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上述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债务，除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不动产抵押及信用保证外，还有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及信用保证，法院将依法优先处置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涉案担保财产。

2、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 8.72 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广厦控股及其关联上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可能不足以偿付上述涉诉及逾期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71,271,0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6355%。（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9,271,1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35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6 人），代表股份 19,271,1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356%。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1,271,0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271,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271,10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271,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参股公司投资项目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鉴于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周宇斌先生均为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本次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参股公司原全体股东曾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设立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月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协议中的“甲方”）与大晟新能源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中的“乙方”）、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的“丙方”）、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的“丁方”）、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的“戊方”）、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的“己方”）、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的“庚方”）、周宇斌（协议中的“辛方”）签署《设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即《关于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一》，明确了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认缴出资额、认缴期限、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时间

1.1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2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
3	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4	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5	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
6	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7	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8	周宇斌	300	3%
合计		10,000	100%

1.2 各方共同确认，针对各方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缴足。

1.3 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发生新的股权转让，除非另有约定且该约定经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各方应确保新的股权受让方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限，否则转让方、受让方均应